

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 邮编: 519000

5/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No.58, Huajinjie, Hengqin

Guangdong Macao deep cooperation zone,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Postcode: 519000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宏杰律师、黄慧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4:00在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321号303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

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在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 303 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26883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76.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268836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6500 股同意,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 反对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 弃权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王丽萍、吴少威、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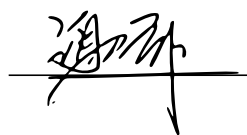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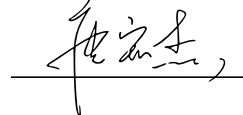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霏



经办律师：唐宏杰



经办律师：黄慧敏



2025 年 4 月 24 日